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21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附表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9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0-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219 号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灿光电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灿光电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灿光电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灿光电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灿光电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灿光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华灿光电容诚专字[2021]518Z021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连强



2021 年 4 月 12 日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8[327]号）”文《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7,000,000.00 元。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346,93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78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6,999,970.08 元，扣除支付上市发行相关费用（含税）后的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999,970.08 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已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2-00029 号验资报告。以下称本次募集资金为“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575 号文《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075,02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3 元，股款以货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3.1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发行登记费（不含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17,088,919.96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82,911,073.16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65 号验资报告。以下称本次募集资金为“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结算银行利息收入 1.21 万元，支付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724.5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清零并已完成销户。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592.91 万元，累计收到结算银行利息收入合计 16.66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金额合计 24,592.91 万元，直接投入承诺募投项目 24,592.91 万元（支付项目支出 24,592.16 万元，支付项目银行手续费 0.75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4,053.8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制定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我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本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无锡支行”）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已经销户。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共 5 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分别与上述 5 家银行、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	127902458010805	452.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571910004610316	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3132991	1,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550880211902500515	30,00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84478799357	24,373.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53010078801600001953	8,224.74
合计		64,053.84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结算银行利息收入 1.21 万元，支付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724.56 万元。

（二）“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525.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94.60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8,819.72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28号）。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实现新的战略目标，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的议案》，公司及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子公司”）拟向天津海华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华新”）出售合计持有的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光电”）100%股权，经双方协商，和谐光电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6,000万元，由交易对方天津海华新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浙江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转让协议”），并由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出售的标的和谐光电为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标的和谐光电股权转让。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谐光电及其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3日归还已经使用的募集资金。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根据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已终止高精度单芯片陀螺仪项目和非制冷红外成像传感器项目，并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等合计 17,720.74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核心业务发展需要和偿还银行贷款等，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291.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92.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92.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Mini/Micro LED 的研发与 制造项目		120,000.00	118,291.11	24,592.91	24,592.91	20.79	2023 年 5 月	尚未达产	尚未达产	否
2.GaN 基电力电子器件的研 发与制造项目		30,000.00	30,000.00				2023 年 12 月	尚未开始	尚未开始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000.00	148,291.11	24,592.91	24,592.91	16.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25.1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94.6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19.72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2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4,053.8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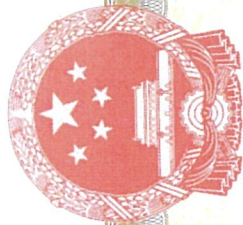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8.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精度单芯片陀螺仪项目	否	8,000.00	7,500.00	0.00	3,114.76	41.53%	2021年9月30日		不适用	项目已终止并出售相关子公司
2.非制冷红外成像传感器项目	否	10,700.00	10,200.00	0.00	603.97	5.92%	2021年9月30日		不适用	项目已终止并出售相关子公司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700.00	17,700.00	0.00	3,718.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为实现新的战略目标，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的议案》，公司及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子公司”）拟向天津海华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华新”）出售合计持有的和谐光电100%股权，经双方协商，和谐光电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6,000万元，由交易对方天津海华新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浙江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简称“转让协议”)，并由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出售的标的和谐光电为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标的和谐光电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谐光电及其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3日归还已经使用的募集资金。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根据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将终止高精度单芯片陀螺仪项目和非制冷红外成像传感器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18年9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8亿元，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8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8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9月6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的议案》，拟将终止高精度单芯片陀螺仪项目和非制冷红外成像传感器项目，并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等合计 177,207,395.19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9 日股东大会审议前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77,245,607.28 元，募集资金账户完成销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 01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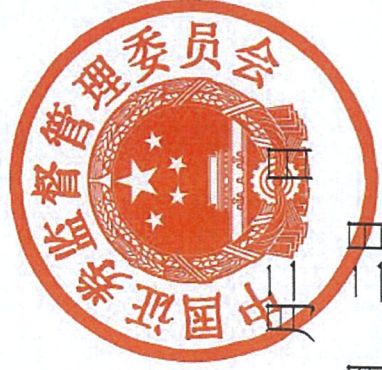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潘新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79022310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00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8年12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8年12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连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2419910227447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